

附件 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切結書

本人(姓名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甄選號碼: \_\_\_\_\_(於 3 月 8 日(三)17:00 前公告)

報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介入措施，倘若為「確診者」或「自主防疫者」以家用快篩陽性結果而執行隔離，致使無法順利完成科學班甄選(含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)，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，如下列，不得有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為「確診者」或「自主防疫者」以家用快篩陽性結果而執行隔離，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退該項甄試費用。
- 二、應試前為「自主防疫者」以家用快篩陰性結果或「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遵照學校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。若應試中突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，經試務人員評估中止應試，不辦理補考，退本甄試費用，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
- 三、兩階段應試過程中因「確診者」執行隔離，不辦理補考，退該項甄試費用，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。
- 四、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不列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、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，無實驗實作成績，不列入總成績比序。
- 五、倘有上述之因(第二點除外)，因應本校核退本人該項甄試費用所需證明文件，本人將提供涵蓋甄試日期之居家隔離簡訊截圖紙本，並由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。

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      1    1    2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本切結書於 112 年 3 月 11 日(六)當天繳交